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206-05

修正案号: 39-5788

一. 标题: 尾桨驱动轴盘组件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BHTC (Bell Helicopter Textron Canada) 公司生产的序列号到4618的206系列直升机和序列号到52340的206L系列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Transport Canada AD CF-2007-16, 2007 年 8 月 24 日颁发;
2. Alert Service Bulletin 206-07-114, 2007 年 3 月 28 日颁发;
3. Alert Service Bulletin 206L-07-145, 2007 年 3 月 28 日颁发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现已发现在2005年11月1日到2006年11月30日之间生产的件号为32721-1的盘组件可能存在厚度误差或标识不正确的问题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 在规定时间内应采取以下措施:

2.1 不迟于本指令生效日期起15个飞行小时或20天, 尽快依照下列适用的Alert Service Bulletin (ASB)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的说明, 检查安装在直升机上或库存的件号为32721-1的盘组件的制造日期, 厚度以及标识。

型号	紧急服务通告 (ASB)
206系列	ASB 206-07-114, 2007年3月28日颁发
206L系列	ASB 206L-07-145, 2007年3月28日颁发

2.2 对于库存的盘组件:

2.2.1 如果盘组件的制造日期不在2005年11月1日到2006年11月30日之间, 则无需对其采取措施。

2.2.2 按需通过除去或添加新盘片来调节盘组件厚度。

2.2.3 按需根据相应维修手册重新标识盘组件。

2.2.4 在盘组件上挂可用标签, 注明完成相应的ASB。

2.3 对于安装在直升机上的盘组件:

2.3.1 在10个飞行小时内, 拆下厚度不在0.115-0.127inch (2.921-3.225mm) 范围的盘组件。

2.3.2 在300个飞行小时或下一次计划维修时 (先到为准), 拆下未正确标识的盘组件。

2.3.3 如果盘组件已按上述要求进行确认, 或盘组件的制造日期不在2005年11月1日到2006年11月30日之间, 则无需对其采取更多措施, 并在维修记录本中注明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 年 10 月 18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 年 10 月 18 日

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04341